

保全撿到紅色袋子「裝 2 物沒有錢」 拿回家慘賠 8200 元

ETtoday新聞雲 ETtoday 新聞雲 2023 年 08 月 10 日 記者黃翊婷／台北報導

56 歲陳姓保全 2022 年 7 月 24 日傍晚 6 時許在路邊撿到一個紅色的旅行袋，於是便撿回家，沒想到遭失主一狀告上法院。雖然陳男聲稱袋子是空的，以為是沒人要的東西，但其實裡面裝有一個壞掉的打火機和社區安管員名牌，最終他賠償 8200 元與失主達成調解，換得緩刑 2 年。

判決書中記載，失主 2022 年 7 月 24 日將自己的紅色旅行袋掛在路邊休旅車頂部的天線上，接著暫時離開現場，沒想到袋子因為不明原因掉落至地面，被陳男撿走，他返回現場時沒有找到袋子，於是報警並調閱路口監視器錄影畫面，才知道是被陳男撿走了。

陳男則辯稱，當時他看到袋子掉落在路上，裡面也沒有東西，以為是沒人要的，才會撿起來帶回家。然而，該袋子裡其實裝有一個壞掉的打火機和社區安管員名牌。

士林地院法官認為，陳男因為一時貪念，侵占別人的物品，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法益的觀念，考量到他已经坦承犯行，也在法院準備程序期間與失主達成調解，並完成賠償 8200 元，最終依侵占離本人持有物罪判處罰金 5000 元，得易服勞役 5 日，緩刑 2 年，全案仍可上訴。